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现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拟聘任总经理、拟提名董事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拟聘任总经理、拟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正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提名吴旭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Chuy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郑垂勇

2018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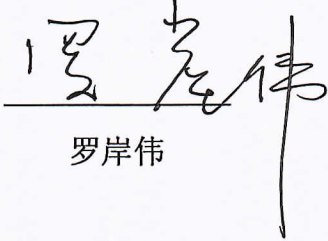


周德群

2018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岸伟

2018年3月14日